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7日（星期六）下午2點45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78-1號

主席：林衛尚

記錄：賴敬桓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主席報告：

1. 本重劃區騰本面積合計 5.985864 公頃，公有土地面積為 0.640333 公頃，私有土地為 5.345531 公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重劃區會員人數共有 473 人，本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 282 人，出席人數比率為 59.62% 【親自出席 63 人(13.32%)，委託出席 219 人(46.30%)】，本次會員大會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之面積共 3.913203 公頃，出席面積比率為 65.37% 【親自出席 2.029908 公頃(33.91%)，委託出席 1.883296 公頃(31.46%)】，本次會議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已過半數出席參加，會議開始。
2. 感謝大家踴躍出席使本次會員大會能圓滿召開，本會截至目前辦理各項重劃業務進度報告如下：
 - (1) 成立籌備會：本籌備會經雲林縣政府 85 年 12 月 23 日八五府區征字第 162784 號函核定成立。
 - (2) 核定重劃範圍：本籌備會經雲林縣政府 86 年 4 月 17 日八六府區征字第 49351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並訂名為「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劃區籌備會」。
 - (3) 研訂重劃計劃書報核：本籌備會於 87 年 5 月 21 日擬具重劃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業經雲林縣政府於 87 年 5 月 29 日八七府地區征字第 8707200301 號函核定在案，自 87 年 6 月 1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0 日公告三十天並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 (4) 成立重劃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本會謹訂於 104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二、討論事項

本次會員大會共討論三個議題，依據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各項議題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區扣除籌備會核准成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36m^2 者共 252 人、面積 0.017467 公頃者外，本區有投票資格人數為 221 人，面積為 5.968397 公頃。本次會議出席有投票資格者合計共 152 人、面積合計 3.896872 公頃，若各會員對於議題內容有疑義者，可隨時發問討論，謝謝各會員之配合。

第一案：請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說明：重劃計畫書業經雲林縣政府業於 87 年 5 月 29 日八七府地區征字第 8707200301 號函核定在案，自 87 年 6 月 1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0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通知各會員在案。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本案全數通過，同意提案人數 152 人(68.78%)，面積 3.896872 公頃(65.29%)，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本案同意追認重劃計畫書。

第二案：請審議本重劃會章程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由籌備會擬定重劃會章程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後呈報雲林縣政府核定。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本案全數通過，同意提案人數 152 人(68.78%)，面積 3.896872 公頃(65.29%)，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章程如附件所示)。

第三案：選舉理事、監事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1、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2、理事、監事會開會時，各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
- 3、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會員面積需達 36m^2 以上。

辦法：由本重劃會員推舉理、監事代表人選：張正文、張鈴東、鄭文傑、羅芷昕、劉樹枝、商玉枝、羅重益、張協成、鄭淵先、張木金、張祺昇、陳蔭、鄭文俊、林欣霓共 14 人，並於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中推選出理、監事及後補理事人員。

決議：同意提案人數 152 人(68.78%)，面積 3.896872 公頃(65.29%)，同意已達法定人數，照案通過，授權由理事會依權責辦理，並於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中推選理事長。

三、問題討論

1. 地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另送書面意見。

主席答覆：請重劃會再以書面回覆台糖所提意見。

四、散會時間：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3 點 50 分。